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8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ong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俊华：

2018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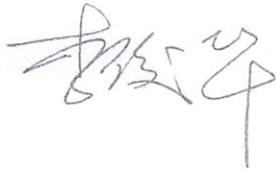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年9月14日